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 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1070609001函

主 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程1份，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如後：

- 一、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
- 二、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 文 者：內政部、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70609001 號函

附 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9 日（六）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林裕偉理事長

出席者：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會員代表

列席者：會議協辦人員、中央大學校方代表

副本：

備註：

※會員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及本部。

※理、監事會議應於 7 日前通知各理、監事及內政部。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80 人（應出席人數 70 人，出席 80 人，請假 0 人）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介紹來賓
- 八、來賓致詞
- 九、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 十、討論提案
 - (一)通過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 (二)通過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 (三)其他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選舉理監事
- 十二、散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70609002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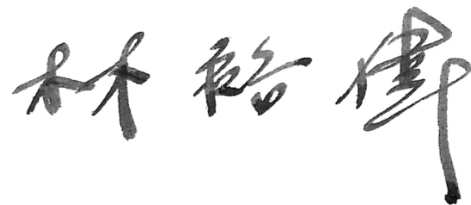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請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如後：

- 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二、章程全文（因應新修章程，併附「章程修正對照表」）。
- 三、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 四、本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 五、會員代表名冊
- 六、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 七、第九屆「選任職員簡歷冊」、「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新理事長當選證書申請表等，另於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報部。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應出席 81 人，實際出席 71 人，請假 10 人

請參閱會員代表名冊

列席人員：應出席 10 人，實際出席 12 人，請假 0 人

中央大學秘書室：徐國鎧、於嘉玲、吳秋萍、吳沛苓、王翰翔

中央大學助理：駱季青、劉芝秀、王熙涵

中央大學學生：陳洛美、蔡嘉文、溫育政、劉宗祐

主 席：林裕偉理事長

記錄：駱季青

主席致詞：(林裕偉理事長)

感謝各位鈞長暨代表蒞臨，今天是校友總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九屆理監事選舉，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裡，感謝今日出席會議的第八屆理監事，以及母校協助推動校友活動的師長們。(贈感謝狀)
期許校友總會能夠在新舊團隊的交棒中，繼續熱情維繫校友交流並推展活動，協助母校暨校友總會之發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來賓致詞：(徐國鎧主秘)

感謝林理事長暨第八屆全體理監事在過去二年中的付出，因為有眾位校友的熱情支持，學校圓滿了多項校務推展，包括 104 年的百年校慶、104 年至 107 年的多場海內外校友交流。特此致謝。(贈感謝狀)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06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 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章程修訂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明：本修訂內容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送請大會議決。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條：通過（6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第七條：通過（64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第三十條：通過（64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第三十六條：通過（64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案由四：有關畢業校友新制入會方式，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明：為精簡畢業校友之入會程序，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擬建請母校電算中心於現行校友資料異動系統中，增設校友入會調查。

辦法：本案如獲大會通過，將建請母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

決議：照案通過。總投票人數 65 位；同意人數 65 位。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畢業校友採用新制入會方式後，會員個資之取得、保管暨應用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者：工學院化材系代表 蔣孝澈教授(62 級學長)

說明：為取得校友名單但是保障入會校友個資安全，校友資料庫宜由母校設立專職單位管理。

辦法：入會校友之個資宜由母校在其畢業時由學籍資料庫轉入校友資料庫，但仍由母校設立專職單位保管。當校友總會有活動聯絡需求時，得向母校校友資料庫綜管單位提出申請，經綜管單位同意後，經由母校協助聯絡。

決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監票：徐國鎧、林裕偉、吳秋萍、於嘉玲、吳沛芬
發票：駱季青、劉芝秀、王熙涵
唱票：王翰翔、劉芝秀、駱季青
記票：王熙涵、劉宗祐、溫育政、蔡嘉文

理事當選人：35 人

彭冠宇(67 票)、陳炳全(66 票)、黃允曄(65 票)、詹耀裕(65 票)、
沈定緯(64 票)、林裕偉(64 票)、方永城(63 票)、洪文良(63 票)、
彭斌珺(63 票)、楊德能(63 票)、郭明庭(62 票)、陳慶紹(62 票)、
游良福(62 票)、陳朝松(61 票)、黃瑞志(61 票)、張育美(60 票)、
張涵郁(60 票)、陳政成(60 票)、楊閔盛(59 票)、黃燕忠(58 票)、
呂海涵(57 票)、林彥吉(57 票)、陳柏綸(57 票)、蔣絜安(57 票)、
鄭仁傑(57 票)、張禎元(56 票)、陳暉欽(56 票)、譚安宏(56 票)、
陳彥文(55 票)、鄭錦桐(55 票)、謝文仁(55 票)、吳心恬(54 票)、
梁直青(54 票)、羅一傑(54 票)、聶建中(53 票)

候補理事：7 人

林為洲(52 票)、孫思優(51 票)、吳昇旭(50 票)、陳德釗(50 票)、
鄭美瑄(48 票)、盧並裕(44 票)、黃崧洺(39 票)

監事當選人：11 人

陳文洋(62 票)、任貽均(61 票)、古鴻坤(61 票)、林沛練(60 票)、
李準勝(57 票)、胡淑貞(56 票)、顏令凱(56 票)、張鴻埜(56 票)、
賴成展(52 票)、鍾鼎國(51 票)、蕭釗德(49 票)

第 11 位監事當選人，因得票數同為 49 票之參選人共有 2 位，
委請 中央大學主任秘書現場抽籤決定當選人為蕭釗德。

候補監事：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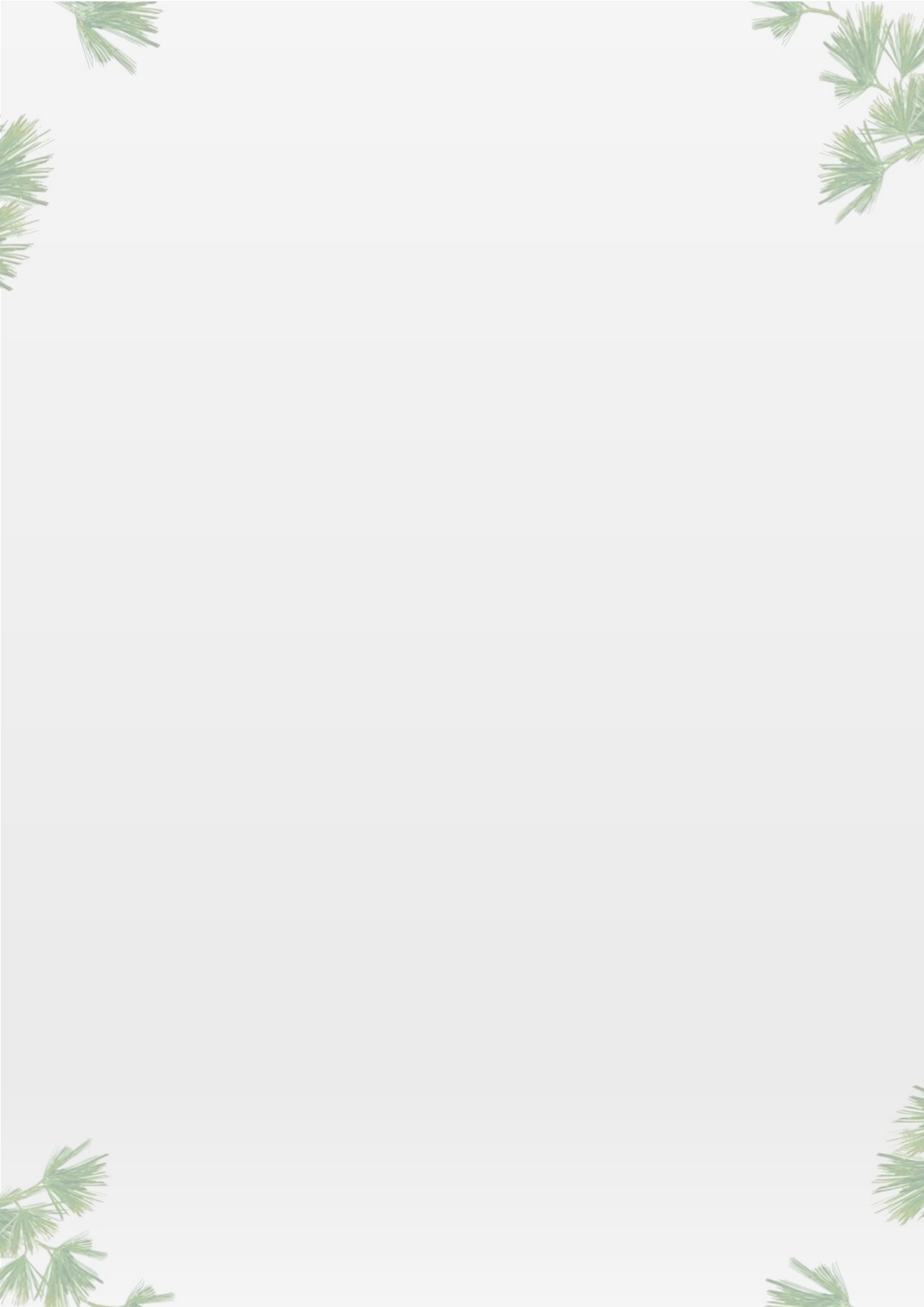
張家瑞(49 票)、熊健媿(48 票)、張岸璧(41 票)

林裕偉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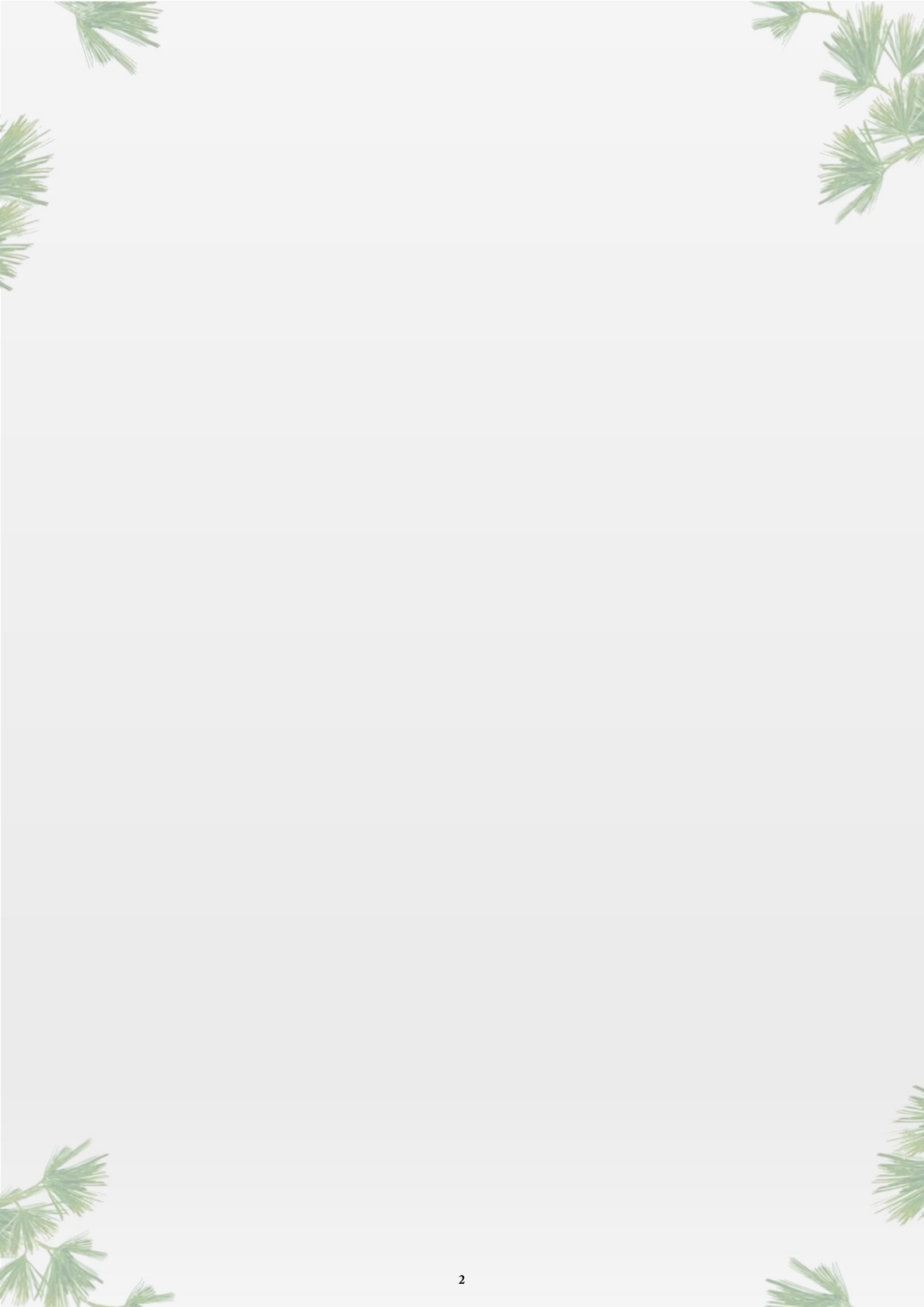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裕偉理事長

內 容

議程暨討論提案	P. 3-P. 5
會務報告事項	
理事會暨監事會工作報告：第八屆會務報告	P. 7-P. 11
討論提案	
(一)通過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P. 13-P. 19
(二)通過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P. 21-P. 22
(三)通過本會章程修訂案	P. 23-P. 29
選舉理監事	
候選人簡介冊	P. 31-P.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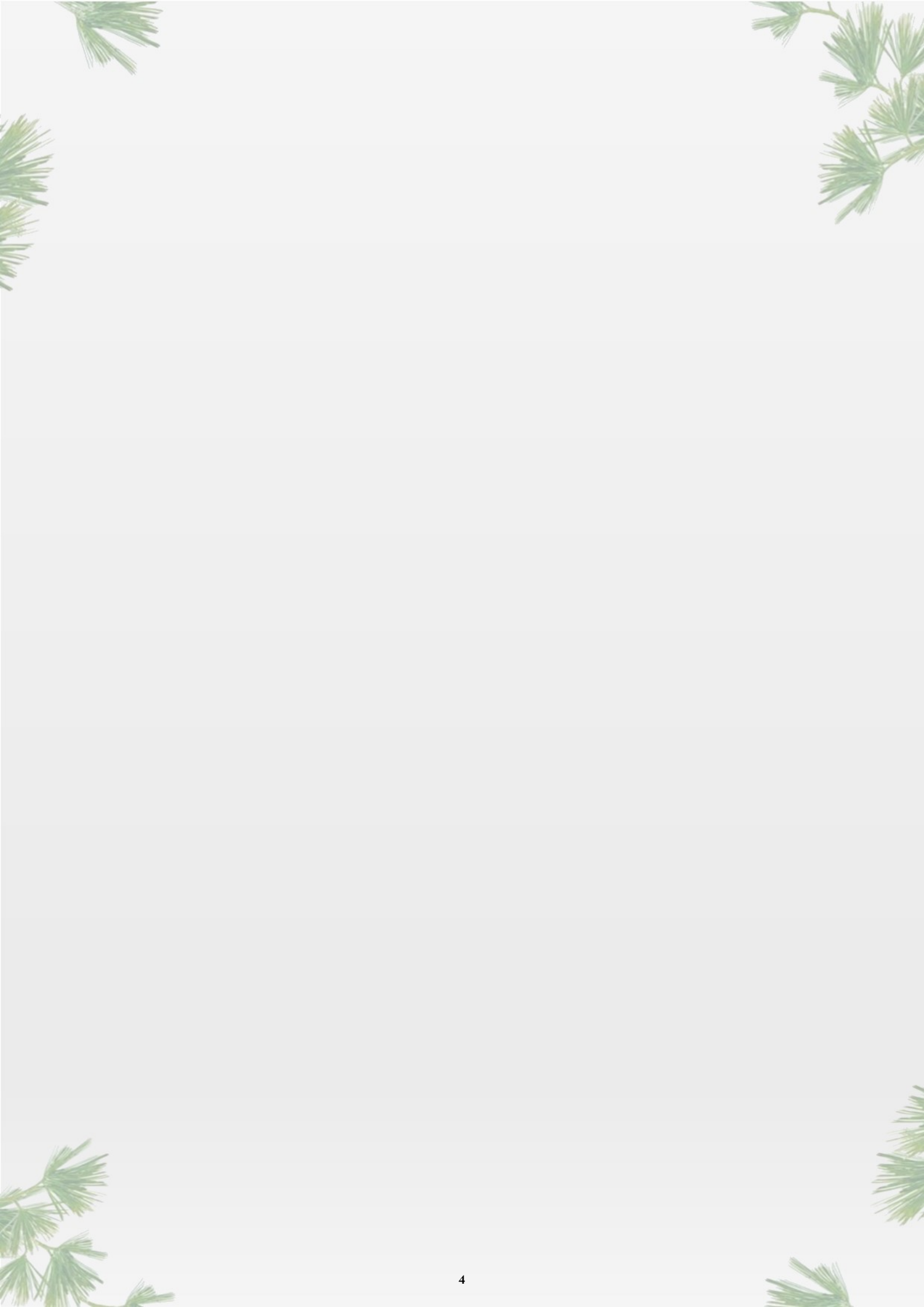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林裕偉理事長

議 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介紹來賓
- 四、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 五、討論提案
 - (一)通過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 (二)通過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 (三)通過本會章程修訂案。
 - (四)通過畢業校友新制入會方式。
- 六、臨時動議
- 七、選舉理監事
- 八、散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10: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林裕偉理事長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06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 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 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三：有關本會章程修訂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 明：本修訂內容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送請大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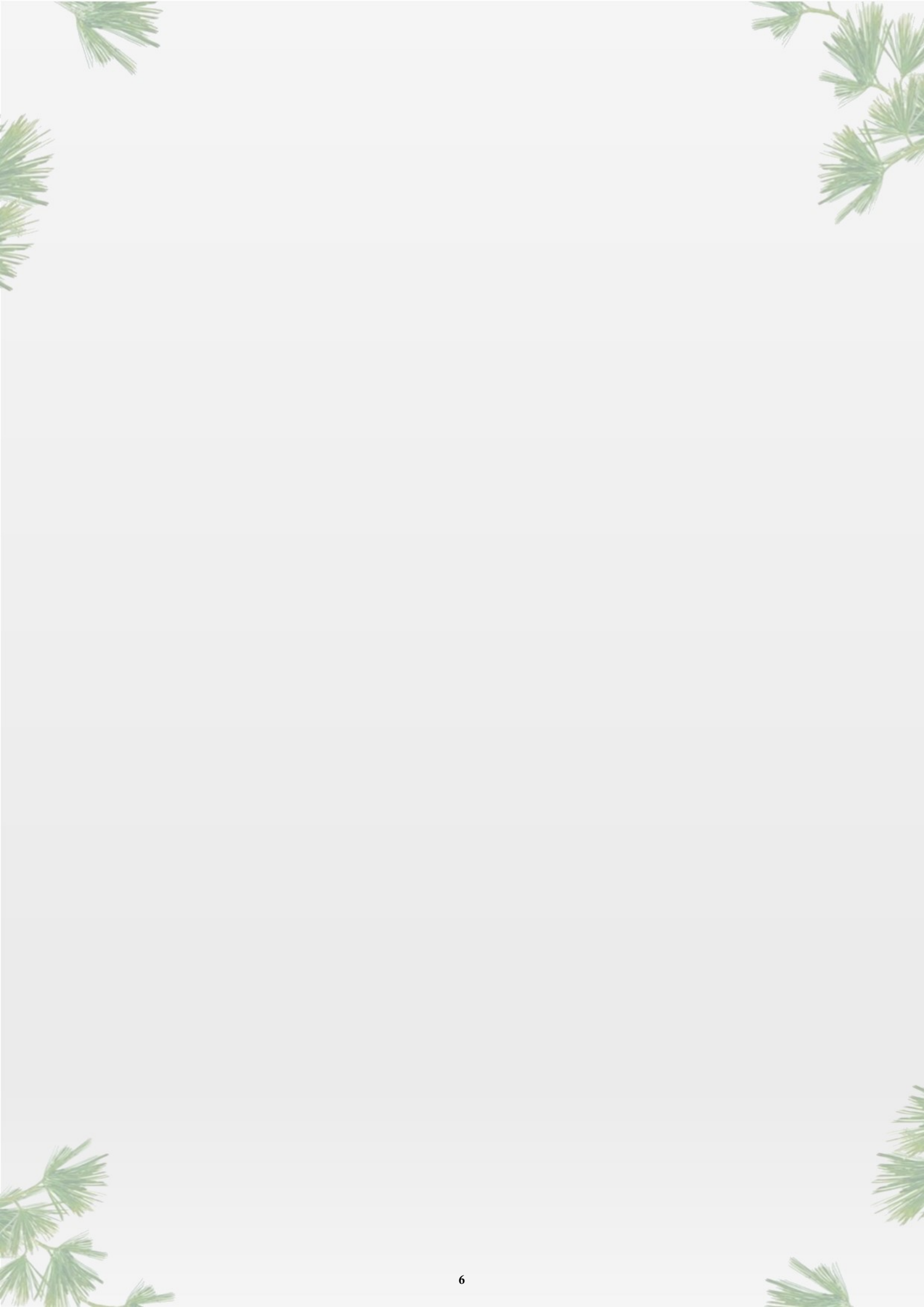
辦 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四：有關畢業校友新制入會方式，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會

說 明：為精簡畢業校友之入會程序，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擬建請母校電算中心於現行校友資料異動系統中，增設校友入會調查。

辦 法：本案如獲大會通過，將建請母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一、會議摘要報告

105 年 02 月 15 日，105 年度會員大會

為追悼台南地震，改期至 105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05 年 01 月 08 日，第七屆 105 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申健群盛隆兩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 審查案，移交中大學務處綜理。
- 2、邀請校友企業贊助 105 年會務手冊印製，於封面封底等處刊登廣告。
- 3、邀請「中大各系友會會長」參選第八屆理監事，攜手推展校友活動。

105 年 03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因應台南地震災情，本會決議延期改選第八屆理監事。
- 2、於 5 月 28 日中大校慶活動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105 年 06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選舉第八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 2、理事長提名聘任第八屆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

105 年 11 月 04 日，第八屆會務小組第一次會議

- 1、決議邀聘「榮譽理事長」、「首席顧問」、「NCU 聯盟執行長」等職。
- 2、委請羅一傑秘書長規劃辦理「106 年度兩岸三地交流參訪行程」。
- 3、委請楊閔盛財務長規劃辦理「本會紀念品製做與認捐構想案」。
- 4、委請中大秘書室校友中心駱季青協助辦理「本會 106 年元月感恩旺年餐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NCUAA 暨 NCU-ASC 合作交流會議

本會會務小組與母校校友主管單位會商，規劃於明年合作推展「上海南京地區校友活動暨交流」。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通過校友總會「中大勁松男籃獎助辦法」並設置審查委員會。
- 2、謹訂於 7 月 23 日，國內校友百人聚會。
- 3、決議修訂本會章程以因時制宜。修訂範疇包括
(1)精簡入會資格說明，(2)免除「年費」規定，(3)重訂「入會費」金額，
(4)章程修訂改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 4、為支持「中大主辦 2018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發起「校友愛校募款活動」，並規劃籌辦 12 月感恩贊助餐會，以集資贊助母校。
- 5、舉凡對育成中心設立天使基金有興趣的校友總會成員，請自組同好聚會，並推舉主導人以利定期聚會討論。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上年度「工作報告暨相關財報」，提請鑒察。
- 2、下年度「工作報告暨相關財報」，提請鑒察。
- 3、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鑒察後，提報第九屆會員大會票決。
- 4、本會參與「天使創投基金及創投公司」構想案，提請討論。
- 5、「中大幫」紀念衫訂製案，提請討論。
- 6、本會「紙本會刊改為線上閱覽模式」構想案，提請討論。
- 7、本會協助推展「中大主辦全大運」相關構想案，提請討論。

107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監事會議

- 1、審查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2、審查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

二、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105 年度校友聯誼餐會

- 105 年 04 月 29 日，舉行 施義芳學長祝賀餐會
105 年 06 月 17 日，舉行 理監事交接感恩餐會
105 年 07 月 01 日，舉行 桃園市府校友聯誼餐會
105 年 07 月 22 日，舉行 中大傑出校友暨第八屆理監事聯誼餐會
105 年 11 月 04 日，舉行 中大校友暨萌芽中心聯誼餐會

105 年 05 月，協辦母校校慶系列活動

- 1、參加校友盃排球賽開幕典禮
- 2、參與校慶大會，致詞鼓勵學弟學妹
- 3、贊助校慶活動「野餐市集人氣競賽」、「學生及校友戶外表演團隊」
- 4、返校號召參與「校友回娘家」活動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 05 月 28 日，舉行 10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 1、年度會務報告
- 2、選舉第八屆校友總會理監事
- 3、年度聯誼餐會

105 年 06 月 17 日，選舉第八屆常務理監事、第八屆理事長

- 1、同時辦理會務交流餐會
- 2、會務報告
- 3、選舉第八屆常理監事暨理事長

105 年 07 月 12 日，規劃訂製中大校友總會會旗、會徽布條

- 1、執行期間自 7 月至 10 月定案
- 2、印製會旗、長布條以備明年度海外校友會交流之需
- 3、更新官網意象、擬規劃製做本會紀念品

105 年 07 月 22 日，公佈第八屆會務小組成員

- 1、推選公告副理事長共三位：沈定緯、詹耀裕、陳慶紹
- 2、推選公告秘書長：羅一傑
- 3、推選公告財務長：楊閔盛
- 4、規劃列舉榮譽（特聘）顧問名單

106 年度校友聯誼餐會

- 106 年 01 月 06 日，舉行 中大校友萌牙創投旺年餐會（台北福容）
- 106 年 03 月 11 日，舉行 校友新春團拜聯誼餐會（中央大學）
- 106 年 06 月 20 日，舉行 南京地區學術同源學校校友餐會（桃園福容）
- 106 年 07 月 23 日，舉行 中大校友聯誼餐會（陽明山美軍俱樂部）
- 106 年 10 月 03 日，舉行 中大校友天使創投籌備餐會（台北福容）
- 106 年 12 月 22 日，舉行 中大校友總會感恩贊助餐會（台北福容）

106 年度海外校友會交流活動

- 1 月，羅一傑秘書長代表出訪馬來西亞中大校友會
- 2 月，曾世彬監事代表出訪美國南加州中大校友會
- 5 月，林裕偉理事長率團出訪上海及南京中大校友會
- 8 月，林裕偉理事長率團出訪美國灣區矽谷中大校友會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協辦母校校慶系列活動

- 1、102 週年校慶大會(致詞)、傑出校友授獎典禮(觀禮)
- 2、校友盃排球賽開幕(致詞)
- 3、贊助 102 週年校慶活動(野餐市集人氣競賽、學生及校友戶外表演團隊)
- 4、返校號召並參與「校友回娘家」活動

106 年 6 月 30 日，成立勁松男籃獎助專案暨審查委員會

- 1、籌備暨討論期間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
- 2、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理監事會議中通過〈獎助辦法〉、設立審查委員會
- 3、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試行獎助專案

106 年 11 月，修訂中大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 1、依據 6 月 3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修訂期間自 9 月至 10 月。
- 2、於 1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討論〈章程修訂稿〉製訂〈草案〉。
- 3、擬於 107 年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章程修訂草案〉。

106 年 12 月 22 日，中大校友感恩贊助餐會

- 1、依據 6 月 3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籌備期間自 10 月至 11 月。
- 2、餐會由林理事長贊助，以號召校友支持母校推動以下活動：
 - (1) 107 全國大專運動會／中大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 (2) 中大天使創投基金／中大創新育成中心

106 年度其他活動協辦

- 全年度，支持中大全大運執行辦推展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全年度，支持中大育成中心推展校友天使創投基金籌設
- 5 月，贊助中大學生「解放音樂節」，鼓勵學生推展正能量之校際活動
- 12 月，出席光電系 35 週年慶系列活動
- 12 月，代表前往恭賀老學長新書出版會「平川三七五」

107 年 4 月 11 日，協辦交通大學〈半導體講座〉

- 1、於 3 月底同意協辦、並安排活動宣傳。
- 2、委請沈定緯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本屆活動，與他校校友會交流。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支持母校推展 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 1、協助活動宣傳、號召校友贊助。
- 2、歷屆榮譽理事長應邀返校出席盛會，以行動支持母校。

107 年協辦母校活動

- 1、參與傑出校友遴選，並出席畢業典禮暨傑出校友頒獎典禮（觀禮）。
- 2、參加校友盃排球賽開幕典禮。
- 3、贊助 10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4、號召校友回娘家，參與系所友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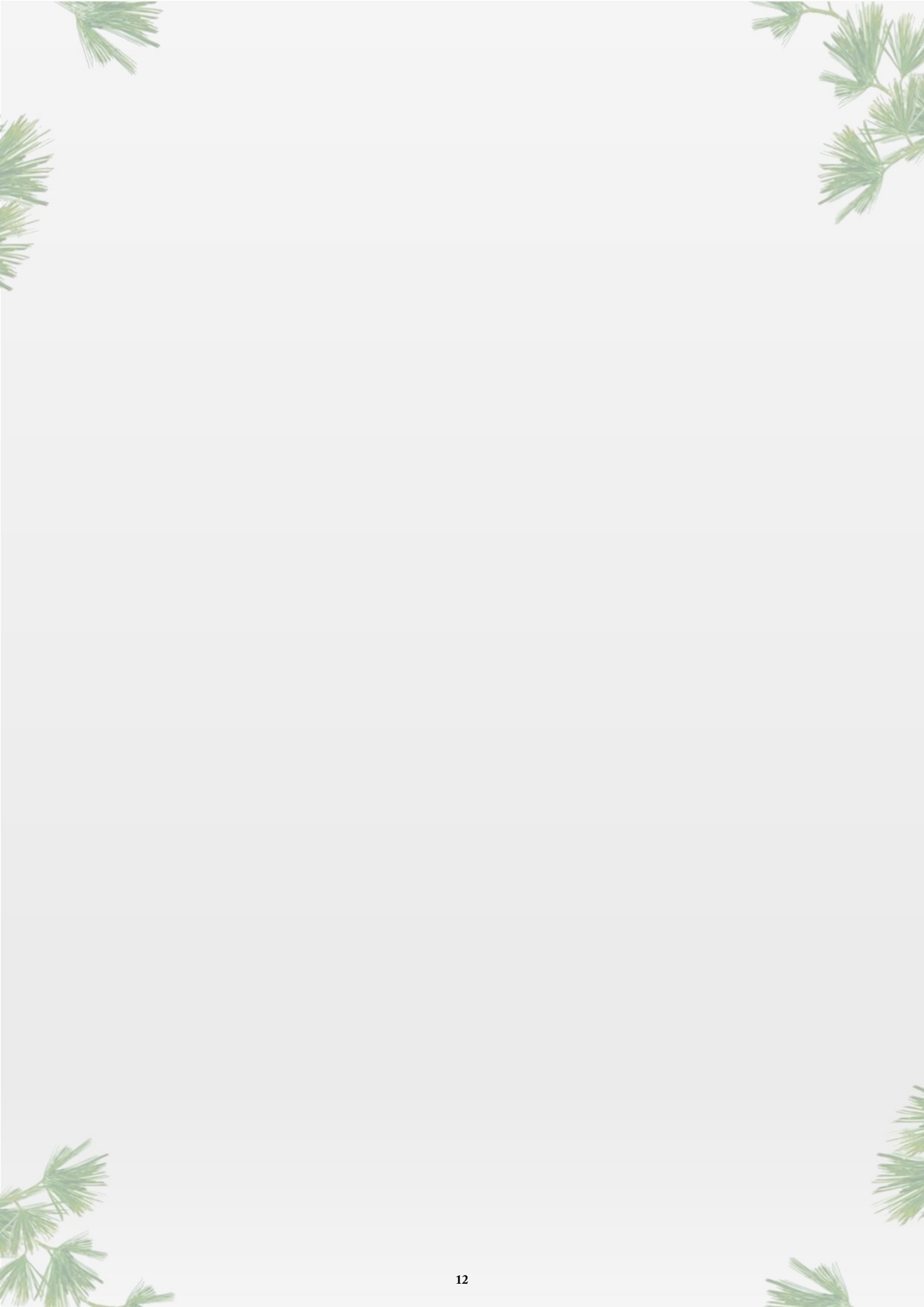
107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 | 籌備第九屆理監事選舉

- 1、因應母校活動規劃，停辦 3 月 10 日校友會員大會，並延期至 6 月 9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章程修訂案〉，並選舉第九屆理監事。
- 2、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暨議程，謹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報內政部備查。

三、附件資料

- 106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 107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一、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財務報告：

請詳閱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舉凡今年度財務報表中未及認列之小額支出，擬於明年度財務報表調正。

二、會員大會摘要報告

謹訂於 106 年 03 月 11 日，於中壢新陶芳食堂，舉行 106 年度會員大會，進行(1)年度會務報告、(2)年度校友新春團拜聯誼餐會。

三、理監事會議摘要報告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通過校友總會「中大勁松男籃獎助辦法」並設置審查委員會
- 2、規劃國內校友聚會，謹訂於 7 月 23 日中午，於陽明山美軍俱樂部辦理餐會，參觀黑膠文創博物館。
- 3、本會紀念拼圖得發放於(1)校友活動、(2)校友贊助等事由，以因應紀念品製做初衷，兼及校友總會宣傳成效。
- 4、決議修訂本會章程，以因時制宜。修訂範疇包括(1)精簡入會資格說明，(2)免除「年費」規定，(3)重訂「入會費」金額，(4)章程修訂改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 5、為支持「中大主辦 2018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發起「校友愛校募款活動」，並規劃籌辦 12 月感恩贊助餐會，以集資贊助母校。
- 6、舉凡對育成中心設立天使基金有興趣的校友總會成員，請自組同好聚會，並推舉主導人以利定期聚會討論。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 2、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 3、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鑒察後，提報第九屆會員大會票決。
- 4、本會參與「天使創投基金及創投公司」構想案，提請討論。
- 5、「中大幫」紀念衫訂製案，提請討論。
- 6、本會「紙本會刊改為線上閱覽模式」構想案，提請討論。
- 7、本會協助推展「中大主辦全大運」相關構想案，提請討論。

四、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106 年度校友聯誼餐會

- 106 年 01 月 06 日，舉行 中大校友萌芽創投旺年餐會 (台北福容)
106 年 03 月 11 日，舉行 校友新春團拜聯誼餐會 (中央大學)
106 年 06 月 20 日，舉行 南京地區學術同源學校校友餐會 (桃園福容)

一、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07 月 23 日，舉行 中大校友聯誼餐會 (陽明山美軍俱樂部)

106 年 10 月 03 日，舉行 中大校友天使創投籌備餐會 (台北福容)

106 年 12 月 22 日，舉行 中大校友總會感恩贊助餐會 (台北福容)

106 年度海外校友會交流活動

1 月，羅一傑秘書長代表出訪馬來西亞中大校友會

2 月，曾世彬監事代表出訪美國南加州中大校友會

5 月，林裕偉理事長率團出訪上海及南京中大校友會

8 月，林裕偉理事長率團出訪美國灣區矽谷中大校友會

協辦母校校慶系列活動 (106 年 5 月 20 日)

102 週年校慶大會(致詞)、傑出校友授獎典禮(觀禮)

校友盃排球賽開幕(致詞)

贊助 102 週年校慶活動 (野餐市集人氣競賽、學生及校友戶外表演團隊)

返校號召並參與「校友回娘家」活動

成立勁松男籃獎助專案暨審查委員會

1、籌備暨討論期間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

2、於 6 月 30 日理監事會議中通過〈獎助辦法〉、設立審查委員會

3、於 10 月 1 日試行獎助專案

修訂中大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1、依據 6 月 3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修訂期間自 9 月至 10 月

2、擬於 1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討論〈章程修訂稿〉，製訂〈章程修訂草案〉

3、擬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提報會員大會票決〈章程修訂草案〉

其他活動支持

全年度，支持並籌備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起愛校活動

全年度，支持並籌設中大校友天使創投基金

5 月，贊助中大學生「解放音樂節」，鼓勵學生推展正能量之校際活動

12 月，出席光電系 35 週年慶系列活動

二、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873,997	203,000	670,997			
	1		入會費		3,000	0	3,000			
	2		常年會費		0	0				
	4		會員捐款		870,000	201,500	668,500			指定用途：贊助校友活動
	9		其他收入		997	1,500			503	利息 106 年 997 元。 (12/21 尚未結算)
2			本會支出		501,918	203,000	298,918			
	1		人事費		1,500	20,000			18,500	
		2	兼職人員 車馬費		1,500	20,000			18,500	
	2		辦公費		61,750	3,000			58,750	
		1	文具、書 報、雜誌費		61,750	0	61,750		0	會員紀念品（拼圖＋信封） 1000 份
		5	郵電費		0	3,000			3,000	
	3		業務費		280,477	170,000			110,477	
		1	會議費		12,400	50,000			37,6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 費		48,077	100,000			51,923	會員交流聯誼
		12	其他業務 費		220,000	20,000	200,000			贊助母校校友活動
	9		專案計畫 支出 1		129,240		129,240			中大教職員校園專車
	9		專案計畫 支出 2		23,951		23,951			勁松專案
	10		雜項支出		0	5,000			5,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5,000				依規定應提列收入總額 20% 以 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 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結餘		372,079					

三、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1,005,420	本 期 支 出	496,918
本 期 收 入	873,997	本 期 結 存	1,482,499
合 計	1,979,417	合 計	1,979,417

107年5月23日帳戶結餘1,440,876元

說明：

- 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 1、上期結存=105.01~105.12 結存
- 2、本期收入=106.01~106.12 本會收入
- 3、本期支出=106.01~106.12 本會支出
- 4、本期結存=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
- 5、收入合計=支出合計

五、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1,482,499	流動負債	0
庫存現金	0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482,499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0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0	存入保證金	0
土 地	0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基 金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資產基金	0
事務器械設備		提撥基金	5,000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0	餘 絀	1,482,499
儀器設備		累計餘絀	0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0	本期餘絀	1,482,499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 計	1,482,499	合計	1,487,499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 1、銀行存款＝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提撥基金
- 2、餘絀＝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
- 3、本期餘絀＝本期結餘
- 4、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

四、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	餘 0

說明：

- 1.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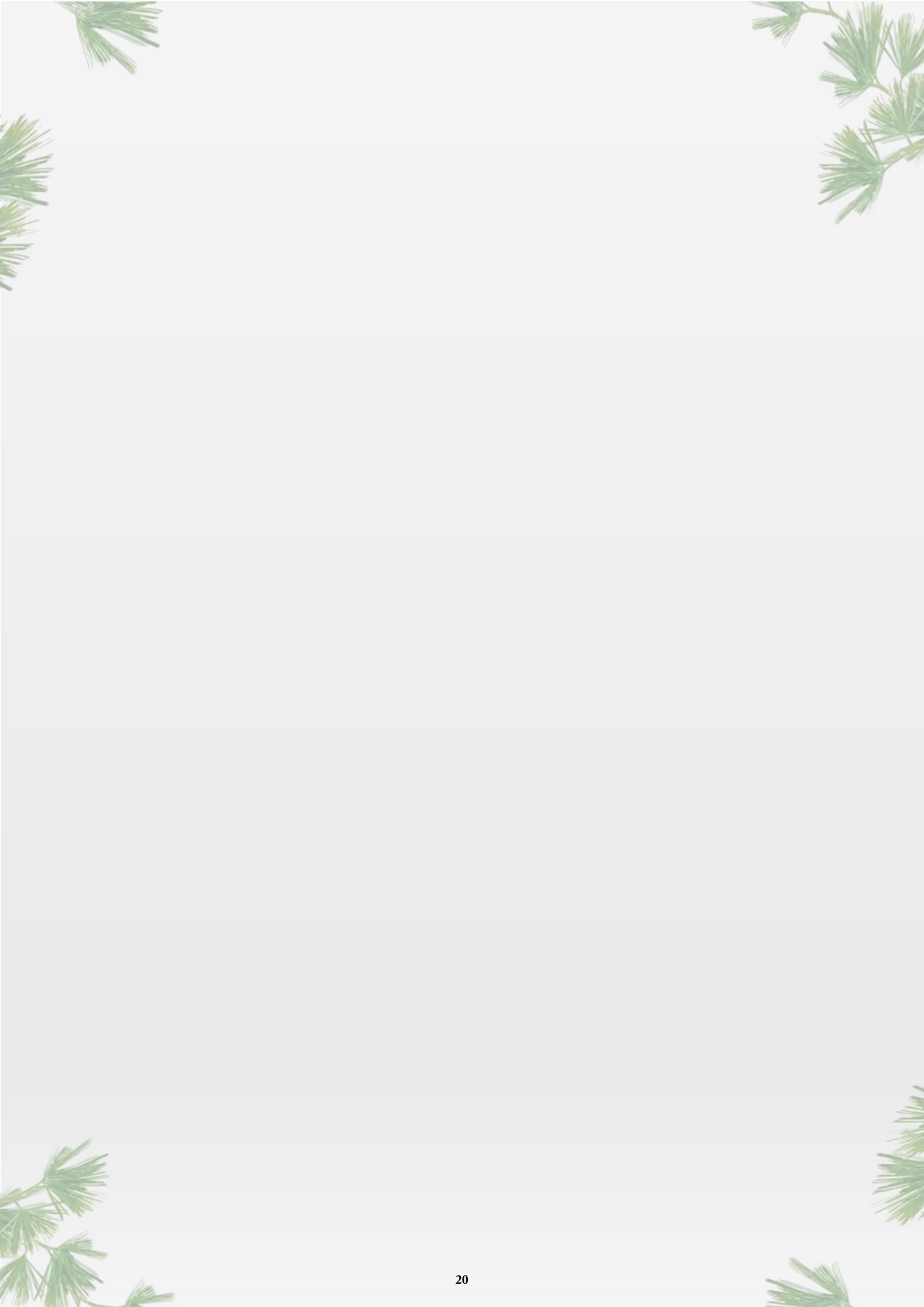
六、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說明：

-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一、工 作 計 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財務規劃**：請詳閱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

二、本會 107 年會員大會暨校友新春團拜餐會

時間：籌備自 106 年 11 月；謹訂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中午舉行

地點：中壢新陶芳庭園餐廳（鄰近母校中央大學正門）

- 1、本會贊助團拜活動 10 萬元，廣邀年輕校友參與
- 2、本會於團拜當日召開 107 年會員大會
- 3、本會於團拜當日舉行第九屆理監事選舉

三、本會第九屆理監事選舉

時間：籌備自 106 年 10 月；謹訂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六)中午舉行

地點：中壢新陶芳庭園餐廳（鄰近母校中央大學正門）

- 1、於會員大會暨校友新春團拜餐會舉行
- 2、擬選出第九屆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
- 3、規劃由母校周校長感謝第八屆全體理監事，致贈感謝狀。

四、例行會議規劃（擬訂）

03 月底前，舉行本年度會員大會暨校友新春團拜餐會

06 月底前，召開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選舉本屆常務理監事、推舉理事長並籌設會務小組。
勁松男籃審查委員會交接

12 月底前，召開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審核本年度會務暨財務工作、明年度會務暨財務規劃

除上述例行會議之外，理事長得不定期召開「會務小組會議」、「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支持贊助母校活動

107 年 01 月【傑出校友候選人提名】秘書室校友中心主辦

107 年 03 月【校友回娘家活動宣傳】秘書室校友中心/全校系所合辦

107 年 03 月【全大運籌備暨募款活動】秘書室新聞組/體育室合辦

107 年 04 月【20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開幕】中央大學主辦

107 年 05 月【校友排球盃籌備與開幕】秘書室校友中心/體育室合辦

107 年 06 月【贊助校慶節目演出團隊】秘書室新聞組/學務處合辦

二、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782,000	203,000	579,000		
	1		入會費	150,000	0	150,000		擬製作紀念品贈予繳交入會費 500 元以上者。
	2		常年會費	0	0			
	4		會員捐款	630,000	201,500	428,500		贊助校友活動或總會會務
	9		其他收入	2,000	1,500	500		預估 106 年利息收入 1,000 元。
2			本會支出	782,000	203,000	579,000		
	1		人事費	20,000	20,000			
		2	兼職人員 車馬費	20,000	20,000			
	2		辦公費	2,000	3,000		1,000	
		1	文具、書 報、雜誌 費	1,000	0	1,000		
		5	郵電費	1,000	3,000		2,000	
	3		業務費	350,000	170,000	180,000		
		1	會議費	55,000	50,000	5,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含餐費)
		2	聯誼活動 費	95,000	100,000		5,000	會員交流聯誼
		12	其他業務 費	200,000	20,000	180,000		入會紀念品成本
	9		專案計畫 支出	400,000	0	400,000		勁松專案:贊助母校活動
	10		雜項支出	5,000	5,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5,000			依規定應提列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 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結餘歸 零。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修正對照表

本章程修訂案，謹依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會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

本章程修正文稿，謹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會 8-3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章程修正文，擬於 107 年 6 月 9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備註）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u>，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政府規劃，學校地址已數度更名，今為<u>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u> 2. 修正本條文，以避免日後因縣市或路名變動而需要隨時修訂本會章程。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u>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u>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p> <p>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u>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u>，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本會各分會成員<u>可自行加入總會</u>成為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厘清本校日後<u>校友</u>認列標準及<u>附屬學校</u>範疇。 2. 現行條文中包括<u>三江師範…衍生各院校等</u>，在校史認列上皆為本校前身。而今為避免與當前<u>東大、南大等</u>（1952 年衍生自中央大學）學術同源學校之校友混淆，修正第七條為<u>（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u> 3. 刪略團體會員。會員分為<u>個人會員、贊助會員</u>。 4. 中大畢業校友，可自行申請成為<u>個人會員</u>。 5. 非中大畢業校友者，含本校教職員及訓練學員班生，可申請成為<u>贊助會員</u>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修正對照表

本章程修訂案，謹依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會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

本章程修正文稿，謹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會 8-3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章程修正文，擬於 107 年 6 月 9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備註）
		6. 各地分會會員，可自行申請為總會會員。
<p>第三十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p>	<p>第三十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p>	<p>1. 本校畢業生免收<u>入會費</u>。</p> <p>2. 贊助會員收 500 元<u>入會費</u>。</p> <p>3. 依 8-2 及 8-3 理監事會議決議：刪<u>常年會費（年費）</u>。</p>
<p>第三十六條</p> <p>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p>1. 保留第三十六以見證本會創立。</p> <p>2. 章程修正紀錄另列於章程開端，不再細敘於章程之中。</p>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民國 90 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團體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

事長。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四、聘免工作人員。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